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年3月24日制訂

84年3月31日第一次修訂

91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訂

92年3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8年6月19日第四次修訂

100年6月10日第五次修訂

102年6月11日第六次修訂

109年6月9日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為加強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爰依財政部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

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以上所稱淨值，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以上金額係指貸與資金之累計金額。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4.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

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經權責單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